

股	別	案 號 及 案 由	被	告
			姓	名

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(撥匯入帳委託人) 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戶 籍 地 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具 保 人 電 話					
具 保 人 帳 戶 資 料	戶 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金融機構代碼：			
	帳 號	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				
<p>具保人同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後，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付。帳戶資料如有變更，具保人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知後，願即陳報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灣臺南地方法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保人： 簽名或蓋章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★ 文字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蓋章，以便辨認。